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0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或“公司”)于2017年4月完成对OKC Holding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OKC”)2,720万美元的投资。OKC成立于2015年2月,致力于区块链相关产业和应用的投资。2017年10月应中国内地监管要求,OKC主动规范相关交易业务,并探索逐步转型为区块链技术开发和应用。为降低其转型不确定性的影响,从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巨人网络及全资子公司 Giant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巨人香港”)拟转让其持有的OKC 14%的股权;相应地巨人网络转让其持有的OKC境内关联VIE公司北京欧凯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凯联创”)的14%股权。

2018年3月22日,巨人香港与Kalyana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Kalyana”)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将向Kalyana转让OKC的14%股权;同日,巨人网络与生活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向生活通转让OKC的境内VIE公司欧凯联创的14%股权(与巨人香港转让的股权合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850万美元。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Kalyana为注册在BVI的有限责任公司,史玉柱先生在Kalyana担任董事职务;生活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且公司董事会秘书屈发兵先生在生活通担任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Kalyana和生活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8%,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屈发兵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Kalyana

1. 名称:Kalyana Global Limited
2. 公司编号:1950432
3. 成立时间:2017年7月7日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 董事:史玉柱先生
7. 股本:50,000美元
8.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9. 主要股东:SHI JINO持有Kalyana 100%股权
10. 实际控制人:SHI JING
1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109,827.76
净资产	–

12. 关联关系:史玉柱先生在Kalyana担任董事职务,因此,Kalyana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 生活通

1. 名称:生活通有限公司
2.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7086176217H
3.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3日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2幢1层
6. 法定代表人:费朔军
7. 注册资本:10,000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设计、开发、销售,动漫设计,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生活通100%股权
10.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
1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收入	–	–
净利润	-1,610,035.11	-3,375,453.76
资产总额	49,368,278.28	60,917,037.10
净资产	49,242,821.49	50,852,856.60

12. 关联关系:生活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且公司董事会秘书屈发兵先生在生活通担任监事职务,因此,生活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OKC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豁免有限责任公司,OKC通过VIE结构安排,控制位于中国境内的二级子公司欧凯联创及其相关业务,OKC与欧凯联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OKC

1. 概况
公司名称: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司编号:OI-296754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设立时间:2015年2月19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本:50,000美元
2. 主要股东
StarXu Capital Limited持有OKC 29.52%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OKC 23.06%的股份,巨人香港持有OKC 14%的股份。
3. 其他说明
权属情况:OKC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优先受让权处理:目前OKC的股份不存在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二) 欧凯联创

1. 概况
名称:北京欧凯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3182010486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1号楼6层1-3号610
法定代表人:徐明星
注册资本:5681.818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徐明星	78.92%	78.9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
麦刚	5.08%	5.08%
上海未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	1.60%
天津飞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0.40%
生活通有限公司	–	14.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其他说明
权属情况:基于VIE结构安排,欧凯联创的全部股东以其在欧凯联创中拥有的全部股权向OKC二级子公司欧科互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互动”)提供质押担保,以保证欧凯联创与欧科互动签署的《独家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协议》正常履行。因本次交易导致质权人变更,新质押各方已于2018年3月22日重新签订质押合同,自新协议签署之日起,原股权质押合同自动终止并失效。除前述股权质押事项以外,欧凯联创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优先认购权处理:欧凯联创的其他股东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三) OKC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417,095	112,793,704
负债总额	65,038,897	101,127,218
应收账款	9,855,413	–
净资产	61,378,198	11,666,486
营业收入	44,766,263	10,233,422
营业利润	26,449,175	-104,233
净利润	26,581,986	58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8,628	45,180,23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巨人网络持有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优先股A-1(占总股本4%)公允价值的报告》、《关于巨人网络持有OKC HOLDINGS CORPORATION优先股B(占总股本10%)公允价值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股权的估值为2,836万美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850万美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巨人网络及巨人香港就本次交易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1. 交易标的:OKC Holdings Corporation的14%股权
2. 转让价款:2,850万美元,其中等值于7,954,545元人民币的美元由生活通向巨人网络支付。
3. 支付方式:现金
4. 支付期限:协议签署后的1个月内,Kalyana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巨人香港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5.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协议签署即生效。
6. 股权交割时间安排:在不迟于交割条件中载明的各项条件得到满足后通过交换电子文件和签名的方式发生。(股权交割应当在协议签署后的1个月内发生。)交割条件包括此类交易惯常的交割条件,即对协议下陈述、保证和承诺的遵守、无政府审批或法律禁止交易等。

(二)《股权转让协议》
1. 交易标的:北京欧凯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14%股权
2. 转让价款:7,954,545元人民币
3. 支付方式:现金
4. 支付期限: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生活通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5.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由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于(1)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本协议所述转让之日;且或(2)巨人香港与Kalyana于2018年3月22日所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下关于OKC股权转让交割之日(以较晚发生的日期为准)生效。
6. 股权交割时间安排:自协议生效后,生活通即成为欧凯联创的股东。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集团股权,不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10月,应中国内地监管要求,OKC主动规范相关交易业务,并探索逐步转型为区块链技术开发和应用。但OKC的转型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降低相关投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次资产出售预计产生收益130万美元,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八、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Kalyana及生活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已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	具体内容
关联方租赁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4,761.90	为满足公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承租其坐落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凯路988号的房屋,包括主楼、辅楼以及员工公寓。
关联方租赁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3,069.01	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坐落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的办公楼。
关联方租赁	上海绿巨人爱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712.70	
关联方租赁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8,712.79	
合计		2,915,256.4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交易旨在降低OKC转型不确定性的影响,更好的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屈发兵先生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5.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7-临00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Giant Investment (HK) Limited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欧凯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14%股权、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14%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屈发兵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考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旨在降低OKC转型不确定性的影响,更好的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屈发兵先生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张永烨
年　月　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张永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2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郭风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股东郭风香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郭风香女士于2017年12月07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820,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85%)。本次权益变动后,郭风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218,0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85%),持股比例低于5%。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1、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为郭风香女士,其一致行动人倪国涛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所减持股份来源
郭风香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07日-12月26日	11.08	6,749,500	42.1844%	0.9860%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股份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0日-3月23日	10.51	2,071,100	12.9444%	0.3025%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股份
合计			–	8,820,600	55.1288%	1.2885%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风香	合计持有股份	26,703,409	3.9008%	17,882,809	2.6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6,680,656	2.4367%	7,860,056	1.1482%
	有限售条件股	10,022,753	1.4641%	10,022,753	1.4641%
倪国涛	合计持有股份	16,335,227	2.3862%	16,335,227	2.3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943,218	1.1603%	7,943,218	1.1603%
	有限售条件股	8,392,009	1.2259%	8,392,009	1.2259%
合计		43,038,636	6.2870%	34,218,036	4.9985%

二、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承诺

郭风香女士承诺: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分为三期解锁,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本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第一期解锁股份数(股)	第二期解锁股份数(股)	第三期解锁股份数(股)
郭风香	29,403,409	9,690,328	9,690,328	10,022,753

上表所述第一期解锁股份应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承诺完成或2015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

上表所述第二期解锁股份应于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累计的利润承诺完成或2016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

上表所述第三期解锁股份应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的利润承诺完成或2017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承诺(若有)完成后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第一期、第二期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且已上市流通,第三期股份限售承诺正在严格履行过程中,郭风香女士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郭风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郭风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9985%,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2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公司股东郭风香女士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373%);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所减持股份来源
郭风香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07日-12月26日	11.08	6,749,500	42.1844%	0.9860%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股份
	集中竞价	2018年3月20日-3月23日	10.51	2,071,100	12.9444%	0.3025%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股份
合计			–	8,820,600	55.1288%	1.2885%	–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风香	合计持有股份	26,703,409	3.9008%	17,882,809	2.6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6,680,656	2.4367%	7,860,056	1.1482%
	有限售条件股	10,022,753	1.4641%	10,022,753	1.4641%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督促郭风香女士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与郭风香女士此前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郭风香女士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3、郭风香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风香
住所和通讯地址:山东省夏津县城区栗庄街30号
一致行动人:倪国涛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新华都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风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郭风香、倪国涛
本报告书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股份比例低于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郭风香女士
姓名:郭风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2423xxxxxxxxxxx
通讯地址:山东省夏津县城区栗庄街3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倪国涛先生
姓名:倪国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2423xxxxxxxxxxx
通讯地址:北京市亦庄嘉创二路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新华都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新华都17,882,8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23%。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其在新华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风香女士持有新华都人民币普通股17,882,8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84,563,880股的2.6123%,其中限售股为10,022,7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60,05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倪国涛先生持有新华都人民币普通股16,335,227股,占公司总股本684,563,880股的2.3862%%,其中限售股为8,392,0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943,218股。

综上,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华都34,218,0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84,563,880股的4.99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新华都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5%,不再是新华都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风香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倪国涛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具体详见2017年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2018年3月23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卖新华都股票的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卖出	交易方式	股份性质	成交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2017年8月	未交易	–	–	–	–
2017年9月	未交易	–	–	–	–
2017年10月	未交易	–	–	–	–
2017年11月	未交易	–	–	–	–
2017年12月	卖出	集中竞价	无限售流通股	6,749,500	11.08
2018年1月	未交易	–	–	–	–
2018年2月	未交易	–	–	–	–
2018年3月	卖出	集中竞价	无限售流通股	2,071,100	10.5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未披露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新华都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
联系人:杨秀芬
联系电话:0591-87987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郭风香
签署日期:年　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署:
_____
倪国涛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
股票简称	新华都	股票代码	002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风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6,703,409股 持股比例:3.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数量:17,882,80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6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变动后数量:34,218,03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_____
郭风香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签署:
_____
倪国涛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_____
郭风香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签署:
_____
倪国涛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2月17日联合发布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也据此相应进行了修订。

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

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amc.com
客服电话:400-606-618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